**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包括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结项要求**

**B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项目，需由社科处组织专家鉴定，以下鉴定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至评审系统：**

1.项目《终结报告书》；

2.项目成果；

3.项目《申请评审书》；

4.如申请过变更，请附带印章的《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匿名，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

**A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免于鉴定：**

1.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3.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4.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5.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项目符合免于鉴定条件或通过社科处组织的鉴定后，请按照以下程序提交最终结项材料：**

在学校科研信息系统中提交项目结题申请（**切记提交结项审批书及最终成果作为附件**），并提请学院进行审核

**请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项目《申请评审书》1份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2份，其中项目决算表自行到计财处、审计处盖章，提供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经费收支明细帐**（需加盖财务章）**；

 3.课题阶段性成果4套；

4.课题最终成果4套；

5.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需要归档的文字材料2份；

 6.所有文本材料的电子版请发送至shekechu@m.bjtu.edu.cn。